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
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噪
声
、
固
废
先
行
验
收
资
料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总结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五、环保管理制度
- 六、项目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先行验收总结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国有龙游县食品公司，始建于1953年，主营生猪、禽蛋的购、销、调及肉类加工、金华火腿腌制、彩蛋加工等业务。2000年6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员工58人，现公司主要承担全县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是龙游县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的唯一企业。

为改变当前龙游县屠宰产业基础薄弱的现状，充分利用发达城市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逐步向中小城市转移调整的有力时机，2008年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3850万元，实施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建一个标准规范的机械化集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为一体的肉类联合加工企业。

2008年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的《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审批号为龙环建[2008]105号。2012年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的《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通过了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审批号为龙环建[2012]139号。公司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分割肉加工13800t/a，肉制品600t/a）。实际建成年产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分割肉加工13800t/a），其中肉制品600t/a暂未建设。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257289167325001P。

二、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废水处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猪、家禽屠宰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集中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后外排。

2、废气处理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屠宰车间异味、污水处理中心异味及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等。厂区锅炉尾气采用“布袋除尘+湿式脱硫”处理 15m 排气筒。配套病变死猪焚烧炉废弃不再使用，焚烧炉废气不再产生。屠宰车间加强日常生产管理，设专人负责及时清理屠宰车间的胃肠内容物等废弃物，另外在屠宰车间的内脏处理等工序处增加通风次数。污水处理中心异味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专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按要求屋顶排放。

3、固废处置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病死猪、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粪、猪血、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污泥、废包装材料、污泥、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

其中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猪粪委托农户运走作肥料；猪血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防治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取各项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避免噪声超标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3011

建设单位：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901

名称: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44幢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901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2日

有效日期: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商嘉思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018810

传真： /

邮编： 3244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
夏峰村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720000

传真： 0579-82378101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等	1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噪声	24
6.2 固废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5
7.2 验收监测内容	25
7.3 固废调查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30
9.2.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32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管理检查	36
11.2 监测结论	36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1.4 建议	37
附件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3 环评补充说明	4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46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47
附件 7 一般固废台账	51
附件 8 2018 年验收意见	52
附件 9 检测报告	58

1 项目概况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国有龙游县食品公司，始建于 1953 年，主营生猪、禽蛋的购、销、调及肉类加工、金华火腿腌制、彩蛋加工等业务。2000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58 人，现公司主要承担全县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是龙游县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的唯一企业。

为改变当前龙游县屠宰产业基础薄弱的现状，充分利用发达城市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逐步向中小城市转移调整的有力时机，2008 年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3850 万元，实施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建一个标准规范的机械化集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为一体的肉类联合加工企业。

实施过程中企业对生产过程中所需热源由原 0.5t/h 燃油锅炉变更为 1t/h 燃煤锅炉，同时配套新增一台病死猪焚烧炉，为此于 2012 年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通过了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龙环建[2012]139 号）。

为此，项目合法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分割肉加工 13800t/a，肉制品 600t/a）。主要配套工程为 1t/h 燃煤锅炉及一台病死猪焚烧炉。企业实际已经建设完成分割肉加工 13800t/a 生产线，肉制品 600t/a 生产线暂未建设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257289167325001P。

2018 年 12 月受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先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因 2018 年 12 月企业未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对噪声、固废进行验收，故需重新组织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噪声、固废重

新进行环保验收。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14 日杭州科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的先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8)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建[2008]105 号）；
- (9)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 (10)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龙环建[2012]139 号）；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是一家以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业务为主的企业。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有祝家村和桃园巷。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从北至南为暂养间、办公楼、生猪屠宰间、冷库和污水处理站，焚烧车间已废弃闲置。厂房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安排紧凑，有效利用缩短物料运输距离，充分利用空间。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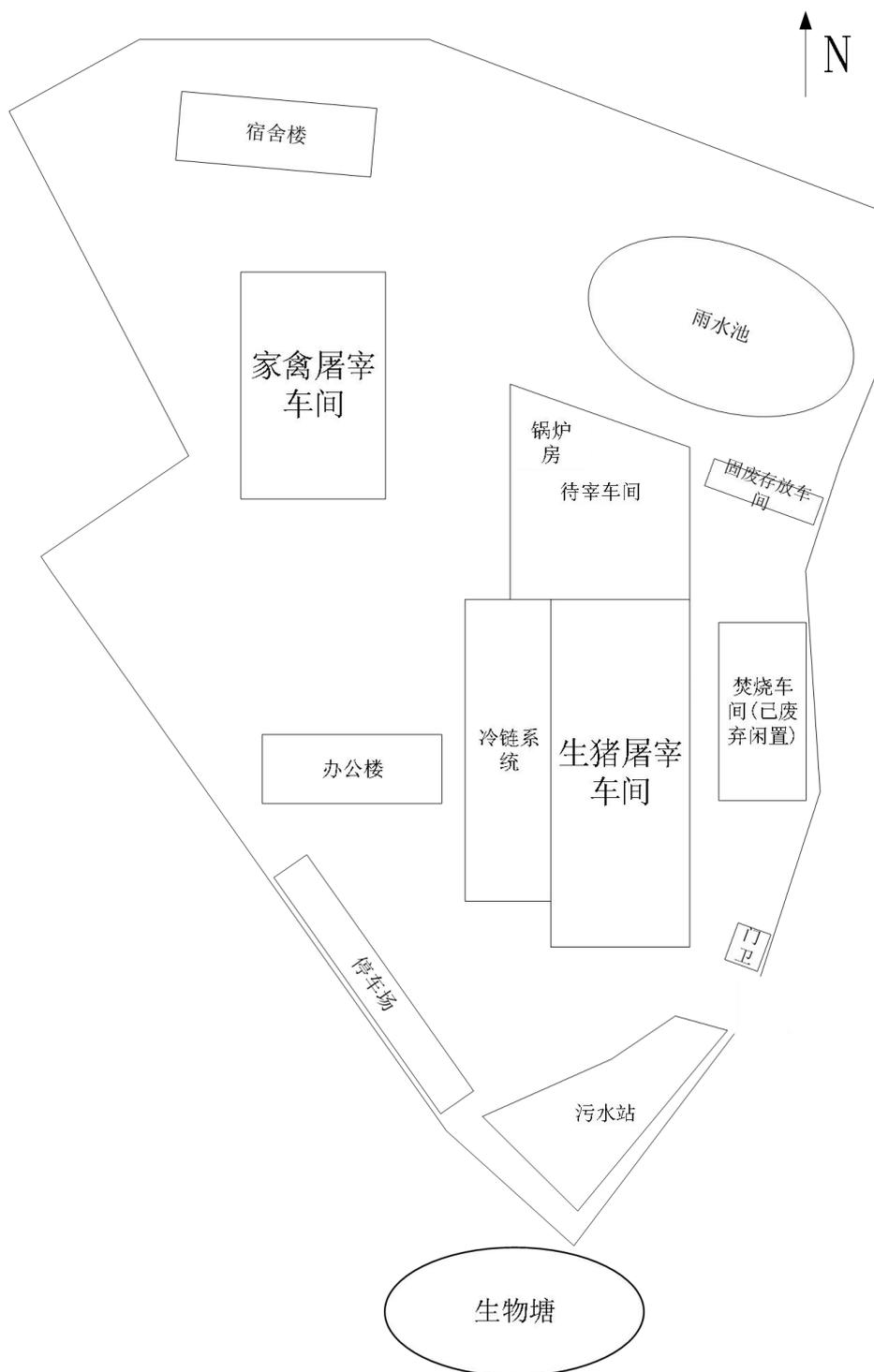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迁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5.97%。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58 人，公司车间实行两班制生产，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晚班工作 5 小时凌晨 0 点-5 点，年工作 360 天。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分为生猪屠宰量、分割肉加工和肉制品加工，其中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其他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3.2-1 产品生产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生猪屠宰量	20 万头/年	20 万头/年	与环评一致
分割肉加工	13800t/a	13800t/a	与环评一致
肉制品加工	600t/a	0	主要为金华火腿(未建)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1	麻电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2	输送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3	自动放血线	1 条(75 米)	1 条(75 米)	无变化	/
4	洗猪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5	自动卸耳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
6	摇烫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7	刨毛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8	白条提升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
9	轮滑限位器	2 套	2 套	无变化	/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10	接收台	2 张	2 张	无变化	/
11	剥皮输送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12	剥皮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13	悬挂输送机	40 米	40 米	无变化	/
14	冲淋装置	1 套	1 套	无变化	/
15	桥式劈半锯	1 台	1 台	无变化	/
16	空中岔道	1 条	1 条	无变化	/
17	生物质锅炉	1 台	1 台	无变化	/
18	操作台	20 张	20 张	无变化	/
19	输送带	2 条	2 条	无变化	/
20	量具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
21	碎肉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
22	食品烘烤箱	2 台	2 台	无变化	/
23	电加热炉	2 台	2 台	无变化	/
24	真空包装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
25	操作平台	8 台	8 台	无变化	/
26	装卸推车	6 部	6 部	无变化	/
27	冷藏车	2 辆	2 辆	无变化	/
28	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0 套	-1	配套病变死猪焚烧炉废弃不再使用，焚烧处置工序委外处理
29	冷库设备	1 套	1 套	无变化	/
30	检验设备	1 套	1 套	无变化	/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监测日用量		折算年用量
			6.12	6.13	
1	生猪	20 万头/年	470 头/天	490 头/天	17.28 万头/年
2	包装材料	60t/a	150kg/d	140kg/d	52.2t/a
3	电	100 万度	3000 度/天	2500 度/天	99.0 万度
4	生物质燃料	/	550kg/d	560kg/d	199.8 吨/年
5	用水量	11.268 万 m ³ /a	300m ³ /d	315m ³ /d	11.07 万 m ³ /a

注：原辅材料变化量为产能及工况变动引起的变化。

3.4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屠宰及分割肉加工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介绍产屠宰艺一致。

其屠宰工艺及产污环节如 3.4-1 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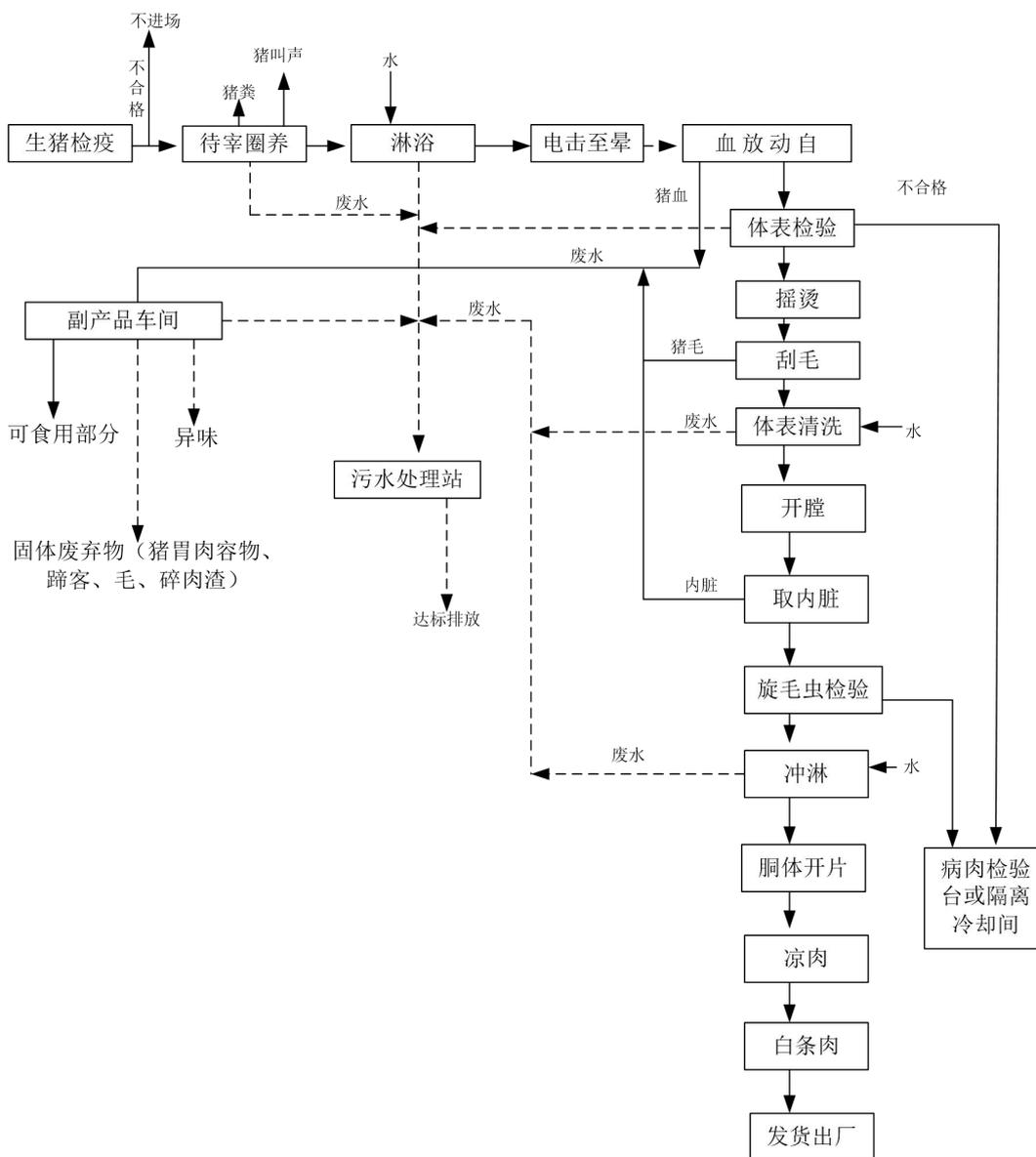


图 3.4-1 生猪屠宰（不取皮）加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分割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 3.4-2 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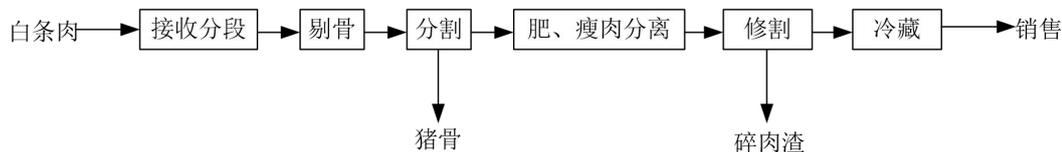


图 3.4-2 分割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生猪屠宰及其深加工，

生猪屠宰(不取皮)工艺过程包括以下几个工艺段:首先待宰生猪经过动物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不能进入在下一个工序,必须进行专门的处理。检疫合格的生猪首先通过淋浴通道,将猪身上的泥土冲洗干净,然后通过平板输送机输送到托胸麻电机,将生猪电麻,电麻后的猪体进入自动放血线,自动放血,然后由卸猪器卸去头蹄尾,然后进入摇烫机,摇烫机采用热水,热水由锅炉直接提供,摇烫后使猪毛容易脱落,然后进入刨毛机内刨毛,刨毛后的胴体在进入清水池清洗,然后经白条提升机进入白条悬挂输送系统,猪体经冲淋装置冲淋后输送至开膛间,剖腹取出内脏心、胃、肠等内脏,内脏进入内脏加工间进行加工,开膛后的胴体进行旋毛虫检验,检验合格由桥式劈半钜锯半,然后进入凉肉间凉肉,即为成品。

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如下:首先将屠宰后的胴体进行分段,将不同部位的猪肉分开,然后进行剔骨分割,将排骨和猪肉分开,然后进行肥瘦分离,将肥肉和瘦肉分割开来,然后进行修割,修割后进行冷藏,即完成分割肉的加工。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3.5-1。

表 3.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3.4-1~3.4-2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固废：做好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丝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储贮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禁止露天堆存或焚烧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设备置于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与环评基本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猪屠宰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集中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后外排。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 生活	①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养鱼池，进一步处理后经河沟排入模环溪。	①厂区内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5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养鱼沟，最终排入模环溪。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持续性 最终排入 模环溪

处理工艺：

1、屠宰废水工艺

屠宰废水首先经过格栅，由于水中含有大量的猪毛，内脏碎块等大块杂物，如不及时清除会造成后续单元的堵塞和淤积，废水经过格栅，进入隔油调节池，有利于进水的稳定，同时为提高调节效率，池内设穿孔曝气。调节池对废水起到调节水量，均匀水质的作用。

废水经泵从调节池抽至混凝沉淀池中，因为废水中含有大量水溶性的油脂，如不去除，直接进入生化池，将会使活性污泥摄取溶解氧的能力造成影响，严重时会出现污泥膨胀，在混凝沉淀池中可以将悬浮物和油脂大量去除，减轻后续单元负荷水解池中。在混凝沉淀池中，COD_{Cr} 得到进一步的削减，与投加的药剂混合、反应，进行渣水分离，泥渣进入污泥浓缩池中。

混凝沉淀池出水自流入水解酸化池，废水中含有大量的血红素等难降解物质，通过原水好氧试验发现，即使延长曝气时间，出水依然带有血红色，因此考到色

度的去除和由于好氧水力停留时间过长，土建造价成本和运行成本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决定在好氧单元前加水解酸化处理单元利用水解和产酸菌的反应，将难降解有机物如血红素分解成小分子可降物质，进一步提高可生化性，从而降低了后续好氧单元的土建造价和能耗。水解酸化池出水将提升进入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在水解酸化菌的作用下进行水解、酸化和降解，将大分子的、难降解的、复杂的转化为小分子的、易降解的、简单的，同时去除部分 COD_{Cr}。水解池出水自流到沉淀池中泥水分离，污泥回流到水解池中，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中，上清液自流到隔油调节池中。

在 A/O 池 A 池中，废水与来自沉淀池中污泥和 O 池中的硝化液混合，发生反硝化脱 N，去除部分有机污染物。在 O 池中，废水在好氧菌团和硝化菌的作用下发生剧烈的碳化反应和硝化反应。有机物得到彻底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部分同化为生物污泥。

A/O 池出水自流到终沉池中进行泥水分离，污泥回流到其 A 池中，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中，上清液达标排放。

②污泥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泥主要来自混凝沉淀池和气浮池的物化污泥和生化沉淀池的生化污泥，污泥经泵送至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由螺杆泵打入厢式压滤机，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外运填埋处理。滤液自流至调节池。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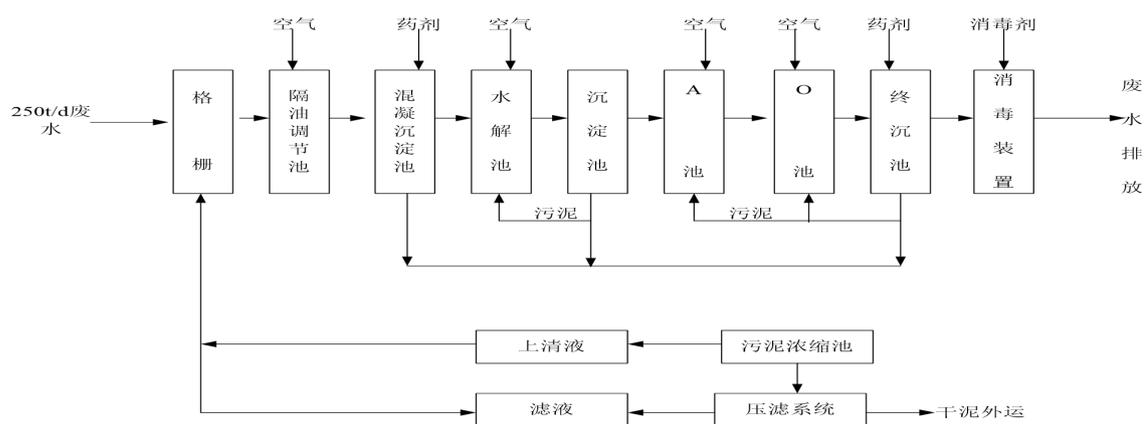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熟化废气。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2018 年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		
臭气	屠宰、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水构筑物采用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碱液喷淋+植物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持续性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房	采用原煤作为燃料,废气经双碱法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废气经布袋处理设施+湿式脱硫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废气经布袋处理设施+湿式脱硫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持续性有组织排放
焚烧炉废气	焚烧车间	经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一级旋流塔、二级静电吸附、动态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套病变死猪焚烧炉废弃不再使用,焚烧处置工序委外处理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及水泵、鼓风机等设备的运行。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 鼓风机等设备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同时应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噪声源与附近厂界有绿化带、辅助用房建筑等隔噪、降噪物相隔。
- (3) 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如生猪暂养间和屠宰车间

采用隔声门窗，并设置自动吸声材料。

（4）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管理，使其在正常情况下运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强度。

（5）加强厂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检疫不合格猪	检疫	一般 废物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是
2	不可食用内脏	副产品加工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3	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	化验室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4	猪粪	待宰圈		农户运走作肥料	
5	猪血	宰杀		资源化利用	
6	猪鬃	拔鬃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7	猪皮	机拔猪皮		实际不产生	
8	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等	分割车间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9	猪胃内容物	副产品加工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10	蹄壳、猪毛等	副产品加工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11	生活垃圾	办公、食堂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资源化利用	
1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资源化利用	
14	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	废气除尘		资源化利用	
15	脱硫渣	生物质燃烧		资源化利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0m ²	堆叠	10t	不超过一年
2	冷库	40m ³	堆叠	10t	不超过一年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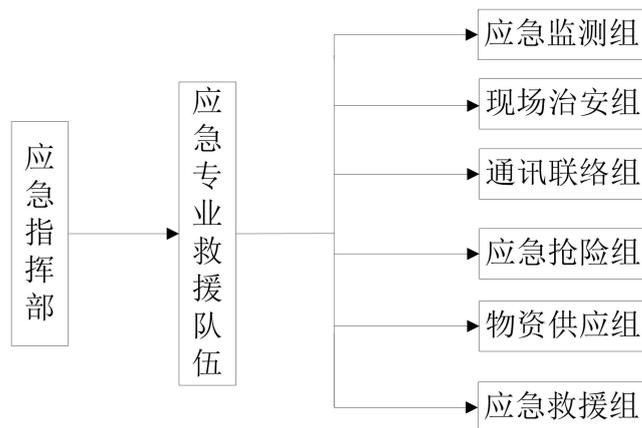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按环评要求从以下六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3、贮运过程风险防范；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5、工艺、设备安全防范；6、末端处置过程防范；

企业按《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建有事故应急池，以保证事故废水在厂区消纳、处理，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雨水管单独接入厂区外排放，若产生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管道流向外界，并可利用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中。

企业已经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具体应急机构如下：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等

项目废水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指标为：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等有配套标识标牌。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160

2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50
3	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10
4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设施	10
5	绿化及生态	0
环保投资合计		230
工程总投资		38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97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4.4-2。

表 4.4-2 设计施工单位统计表

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	龙游元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元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龙游元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元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与模环乡夏峰村茶叶山总体规划相容,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厂区总图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确保“三废”污染源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是不会改变现有评价区域功能。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才是可行的。

(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

分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废气	屠宰、污水处理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锅炉房	经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焚烧炉废气	经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2 标准的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模环溪。
	生活污水	产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模环溪
	其它	①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固废	检疫不合格猪	急宰,焚烧处理
	不可食用内脏	焚烧处理
	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	焚烧处理
	猪粪	农民运走作肥料
	猪血	送副产品车间处理后销售
	猪鬃	综合利用
	猪皮	送副产品车间处理后销售

	奶脯、淋巴、 废弃碎肉渣等	炼油脂
	猪胃内容物	农民运走作饲料
	蹄壳、猪毛等	炼明胶
	废包装材料	送废品站
	污水处理站污 泥	外运附近砖瓦厂制砖用。在厂内应设置规范的脱水污泥堆场，堆场地面和四周应有防渗、防漏、防雨水等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对高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它	风险事故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龙环建[2012]139 号），其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内容、你公司关于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和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反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或意见)等，在项目符合龙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龙游县模环乡村镇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结论，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主要调整变更内容：较原项目环评文件及我局批复意见(龙环建（2008）105 号)确定的内容，仅生产过程中所需热源由原 0.5t/h 燃油锅炉变更为 1t/h 燃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新增一台病死猪焚炉；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其他生产设备等内容保持不变，具体项目变更建设情况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所述。

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龙游县模环乡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把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转向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达最小化。

四、该变更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原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项目建设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化的标准排污口；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其他废水仍按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意见执行。

3. 加强工艺废气的治理。合理布置厂区平面，采取科学合理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低硫煤(建议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同时废气必须配套脱硫除尘系统，确保锅炉烟气经处理达到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二类区标准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热解焚烧炉，确保燃烧烟气中烟尘及有害物质充分氧化分解，燃烧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到 GB 13801-2009《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实施后执行新标准)，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废气仍按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意见执行。

4.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安全处置，锅炉炉灰及焚烧炉灰作为农肥回用，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必须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禁止厂内所有固体废物室外、露天堆存或自行焚烧处理，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固废处置仍按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意见执行。

6. 企业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三废”处理工程和综合利用方案的设计、施工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组织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7. 环保投资须列入项目投资总概算，并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8.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五、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1 吨以内和 1.4 吨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分别控制在 1.53 吨、1.82 吨以内。本次变更与原环评批复(龙环建〔2008〕105 号)核定总量相比需新增二氧化硫 1.53 吨/年、氮氧化物 1.82 吨/年，新增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按 1:1 的比例要求进行削减，共需替代消减量二氧化硫 1.53 吨/年、氮氧化物 1.82 吨/年。项目替代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龙游县寺后和尚桥砖瓦厂关停减排量中平衡解决。

六、本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报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经我局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竣工生产或运行三个月内按规范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2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西北 N5、 厂界北 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环境敏感点： 东侧敏感点 N7（祝家村）、 东南侧敏感点 N8（祝家村）、 西北侧敏感点 N9（桃园巷）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环境空气检测点，“□”地表水检测点，“☆”地下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PHJ168	2024.07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KPHJ170	2024.0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4-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于恒	KP20210307-01
2	俞佳琦	KP20220201-03
3	孟惠燕	KP20201007-01
4	吴秋玲	KP20170307-01
5	傅雪强	KP20220507-02
6	王艳	KP20220507-0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06.12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 求	测试结果有 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6.13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 求	测试结果有 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6.14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 求	测试结果有 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13h，生猪屠宰为凌晨 0 点到早上 5 点；其中肉制品 600t/a 暂未建设，在 2023 年 6 月 12~14 日验收监测日期间，该项目生产情况如下：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头/d）	实际生产情况（头/d）		负荷（%）
		2023.6.12	2023.6.13	
生猪屠宰	555	470	490	86.5
已建成线生产负荷		84.7%~88.3%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已建成生猪屠宰生产线的生产负荷约为 84.7%~88.3%。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9.2.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 月 12 日	N1	13:09	厂界噪声	57.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2:10		46.8			
	N2	13:20	厂界噪声	57.0			
		22:19		47.6			
	N3	13:28	厂界噪声	56.6			
		22:28		46.4			
	N4	13:37	厂界噪声	56.3			
		22:39		46.1			
	N5	13:46	厂界噪声	57.3			
		22:48		46.9			
	N6	13:55	厂界噪声	57.8			
		23:00		47.0			
	N7（1F）	14:37	环境噪声	57.9			昼间≤60; 夜间≤50
		23:22		46.4			
N7（2F）	14:49	56.6					
	23:35	47.5					
N7（3F）	15:03	57.4					
	23:49	46.9					
6 月 12 日	N8（1F）	15:17		57.1	昼间≤60; 夜间≤50		
6 月 13 日		0:03		46.3			
6 月 12 日	N8（2F）	15:32	57.3				
6 月 13 日		0:17	47.2				
6 月 12 日	N8（3F）	15:45	57.6				
6 月 13 日		0:29	46.6				
6 月 12 日	N9（1F）	16:04	57.3				
6 月 13 日		0:43	45.7				
6 月 12 日	N9（2F）	16:18	57.0				
6 月 13 日		0:57	45.3				
6 月 12 日	N9（3F）	16:33	57.6				
6 月 13 日		1:10	46.0				
6 月 13 日	N1	13:25	厂界噪声	57.5		昼间≤60; 夜间≤50	
		23:04		46.7			
	N2	13:35	厂界噪声	57.4			
		23:24		46.8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N3	13:44	厂界噪声	57.3		
		23:32		46.7		
	N4	13:54	厂界噪声	56.8		
		23:41		48.9		
	N5	14:05	厂界噪声	57.4		
		23:48		48.3		
	N6	14:14	厂界噪声	57.0		
		23:56		46.2		
6月13日	N7（1F）	14:52	环境噪声	57.5	昼间≤60; 夜间≤50	
6月14日		0:13		46.2		
6月13日	N7（2F）	15:13		56.9		
6月14日		0:26		46.8		
6月13日	N7（3F）	15:19		57.6		
6月14日		0:39		47.0		
6月13日	N8（1F）	15:52		56.4		
6月14日		0:56		45.9		
6月13日	N8（2F）	16:06		57.7		
6月14日		1:09		46.2		
6月13日	N8（3F）	16:18		57.5		
6月14日		1:23		45.6		
6月13日	N9（1F）	16:45	56.9			
6月14日		1:39	45.4			
6月13日	N9（2F）	16:58	57.3			
6月14日		1:54	46.0			
6月13日	N9（3F）	17:12	57.4			
6月14日		2:06	45.5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7.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				48.9		
东侧敏感点 N7（祝家村）昼间噪声最大值				57.9	昼间≤60; 夜间≤50	
东侧敏感点 N7（祝家村）夜间噪声最大值				47.5		
东南侧敏感点 N8（祝家村）昼间噪声最大值				57.7		
东南侧敏感点 N8（祝家村）夜间噪声最大值				47.2		
西北侧敏感点 N9（桃园巷）昼间噪声最大值				57.6		
西北侧敏感点 N9（桃园巷）夜间噪声最大值				46.0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4.7%~88.3%，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的情况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值为 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东侧敏感点 N7（祝家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噪声最大

值为 47.5dB (A)；东南侧敏感点 N8（祝家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 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 (A)；西北侧敏感点 N9（桃园巷）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 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 dB (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9.2.2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3 所示：

表 9-3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检疫不合格猪	检疫	一般 废物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是
2	不可食用内脏	副产品加工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3	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	化验室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4	猪粪	待宰圈		农户运走作肥料	
5	猪血	宰杀		资源化利用	
6	猪鬃	拔鬃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7	猪皮	机拔猪皮		实际不产生	
8	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等	分割车间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9	猪胃内容物	副产品加工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10	蹄壳、猪毛等	副产品加工		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11	生活垃圾	办公、食堂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资源化利用	
1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资源化利用	
14	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	废气除尘		资源化利用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15	脱硫渣	生物质燃烧		资源化利用	
----	-----	-------	--	-------	--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表 10-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龙环建[2012]139 号)	企业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的《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法人承诺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茶业山现厂区内,形成总规模为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设备及布局等按环评文件所述,批建必须相符。	部分符合。 项目在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茶业山现厂区内实施建设,实际建成总规模为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的生产能力。原辅料、生产工艺、设备及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项目建设必须落实已建、拟建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中一级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水。
	2、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锅炉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标准,焚烧炉窑废气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表 2 排放限值后排放。	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气。
	3、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项目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降低生产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标准。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p>4、做好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丝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储贮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禁止露天堆存或焚烧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病死猪、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粪、猪血、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污泥、废包装材料、污泥、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p> <p>其中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猪粪委托农户运走作肥料；猪血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项目建设、运行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并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监测结论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14 日，生产工况约为 84.7%-88.3%，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的情况下，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东侧敏感点 N7（祝家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dB(A)；东南侧敏感点 N8（祝家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西北侧敏感点 N9（桃园巷）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项目环评及其对应的批复文件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落实；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验收条件。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产生的噪声达到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11.4 建议

-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加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 2、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 3、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4、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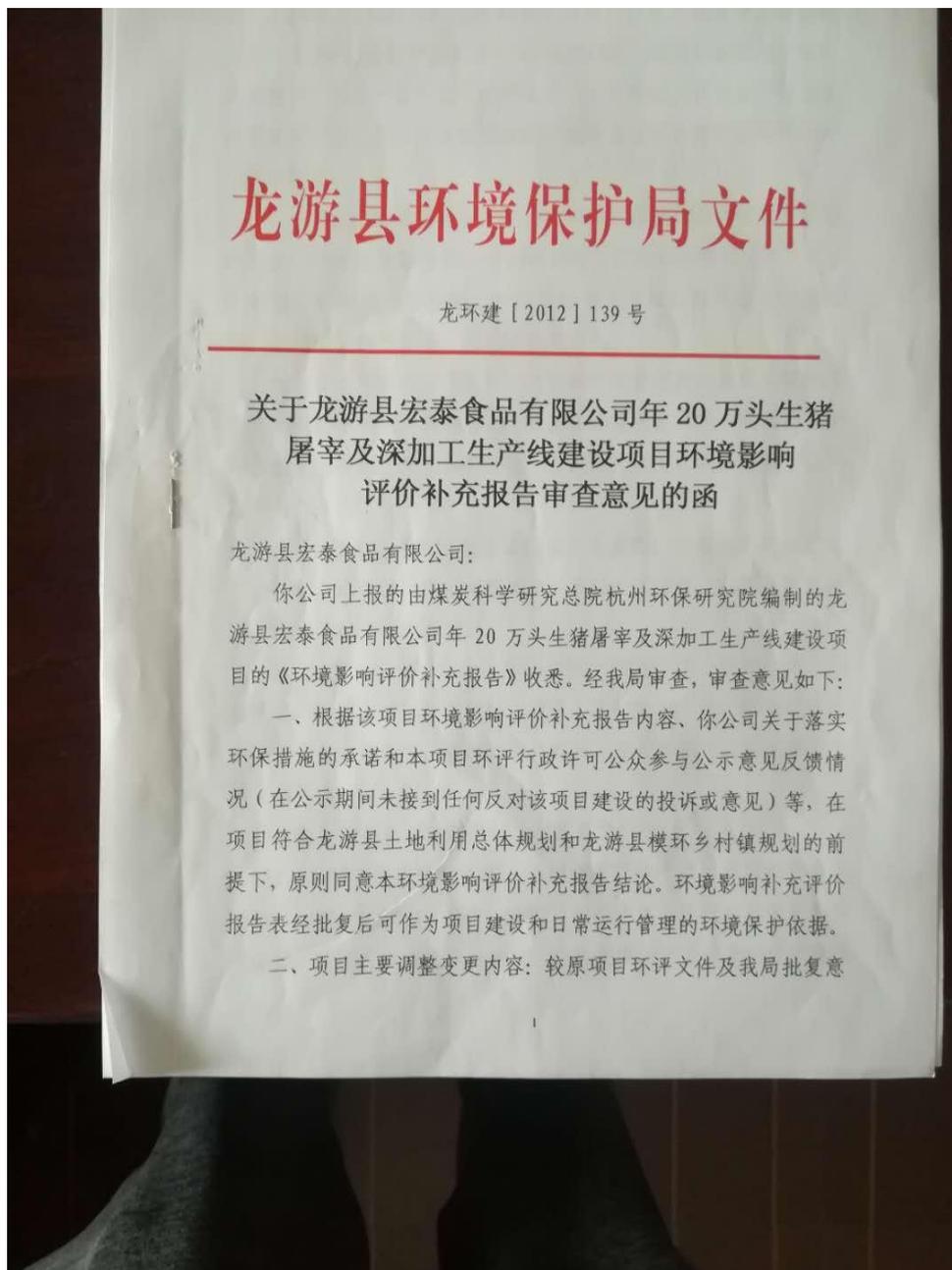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330000170927103371A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 (无肉制品加工)		环评单位	煤炭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建[201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游元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游元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57289167325001P			
	验收单位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7%~88.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		所占比例 (%)	5.45			
	实际总投资	38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0		所占比例 (%)	5.97			
	废水治理 (万元)	16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88 万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680h				
运营单位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57289167325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员	陈家法 13967018810		
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14 日	监测人员	于恒，俞佳琦		
企业生产情况					
年生产时间	360 天		日工作时间	13h	
主要产品	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生猪屠宰	20 万头/年	17.28 万头/年	2023.6.12	470 头	84.7%
			2023.6.13	490 头	88.3%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p>1、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加强车间布局管理和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p> <p>2、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病死猪、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粪、猪血、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污泥、废包装材料、污泥、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p> <p>其中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猪粪委托农户运走作肥料；猪血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见（龙环建〔2008〕105号）确定的内容，仅生产过程中所需热源由原 0.5t/h 燃油锅炉变更为 1t/h 燃煤锅炉，同时配套新增一台病死猪焚炉；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其他生产设备等内容保持不变，具体项目变更建设情况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所述。

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龙游县模环乡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把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转向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达最小化。

四、该变更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要认真落实环评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原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建设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化的标准排污口；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其他废水仍按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意见执行。

3、加强工艺废气的治理。合理布置厂区平面，采取科学合理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低硫

煤（建议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同时废气必须配套脱硫除尘系统，确保锅炉烟气经处理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二类区标准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热解焚烧炉，确保燃烧烟气中烟尘及有害物质充分氧化分解，燃烧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到 GB13801-2009《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实施后执行新标准），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废气仍按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意见执行。

4、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安全处置。锅炉炉灰及焚烧炉灰作为农肥回用，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禁止厂内所有固体废物室外、露天堆存或自行焚烧处理，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固废处置仍按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意见执行。

6、企业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三废”处理工程和综合利用方案的设计、施工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组织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7、环保投资须列入项目投资总概算，并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8、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五、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1 吨以内和 1.4 吨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分别控制在 1.53 吨、1.82 吨以内。本次变更与原环评批复（龙环建〔2008〕105 号）核定总量相比需新增二氧化硫 1.53 吨/年、氮氧化物 1.82 吨/年，新增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按 1: 1 的比例要求进行削减，共需替代削减量二氧化硫 1.53 吨/年、氮氧化物 1.82 吨/年。项目替代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龙游县寺后和尚桥砖瓦厂关停减排量中平衡解决。

六、本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经我局重新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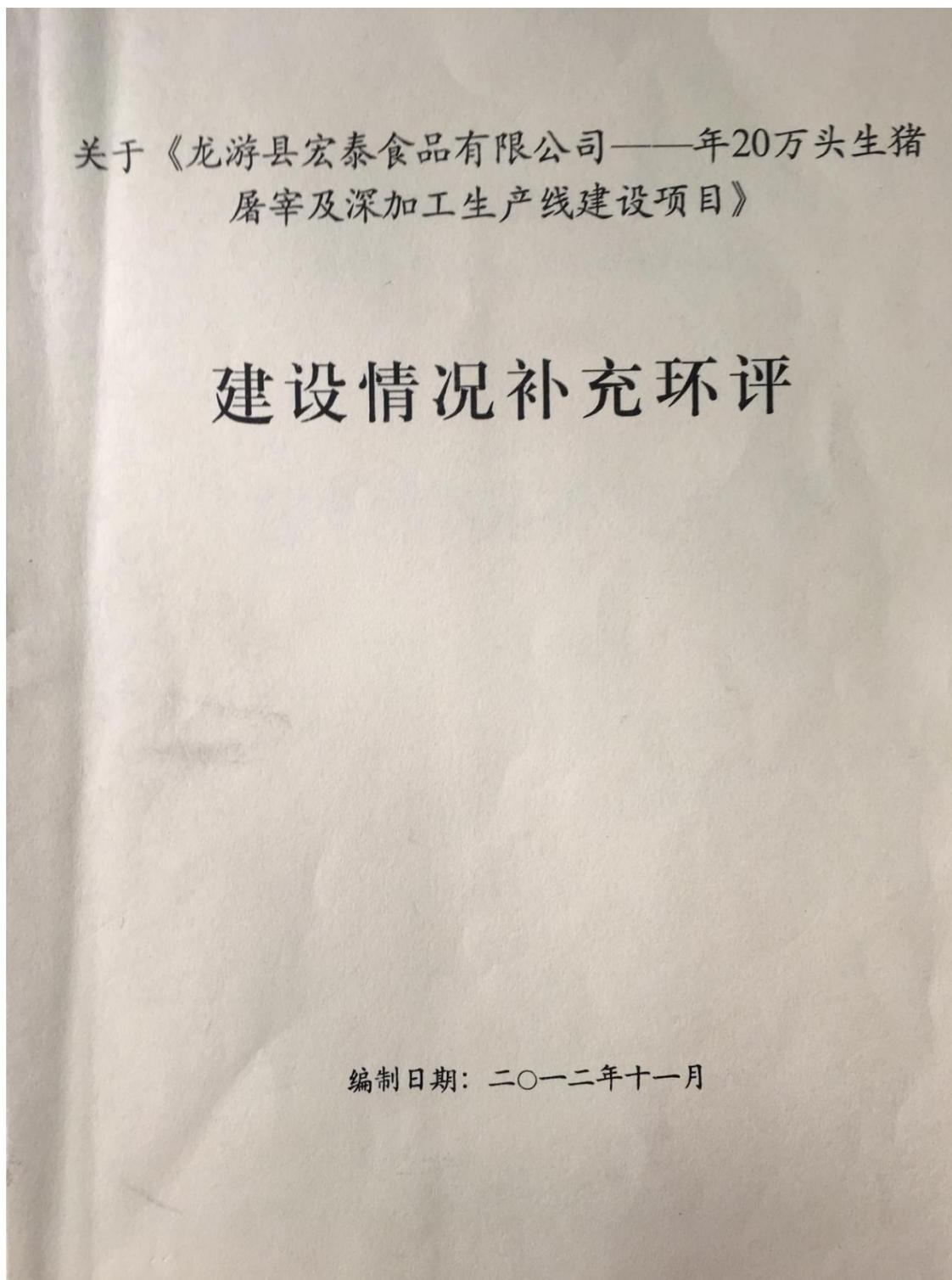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竣工生产或运行三个月内按规范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抄送：模环乡人民政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附件 3 环评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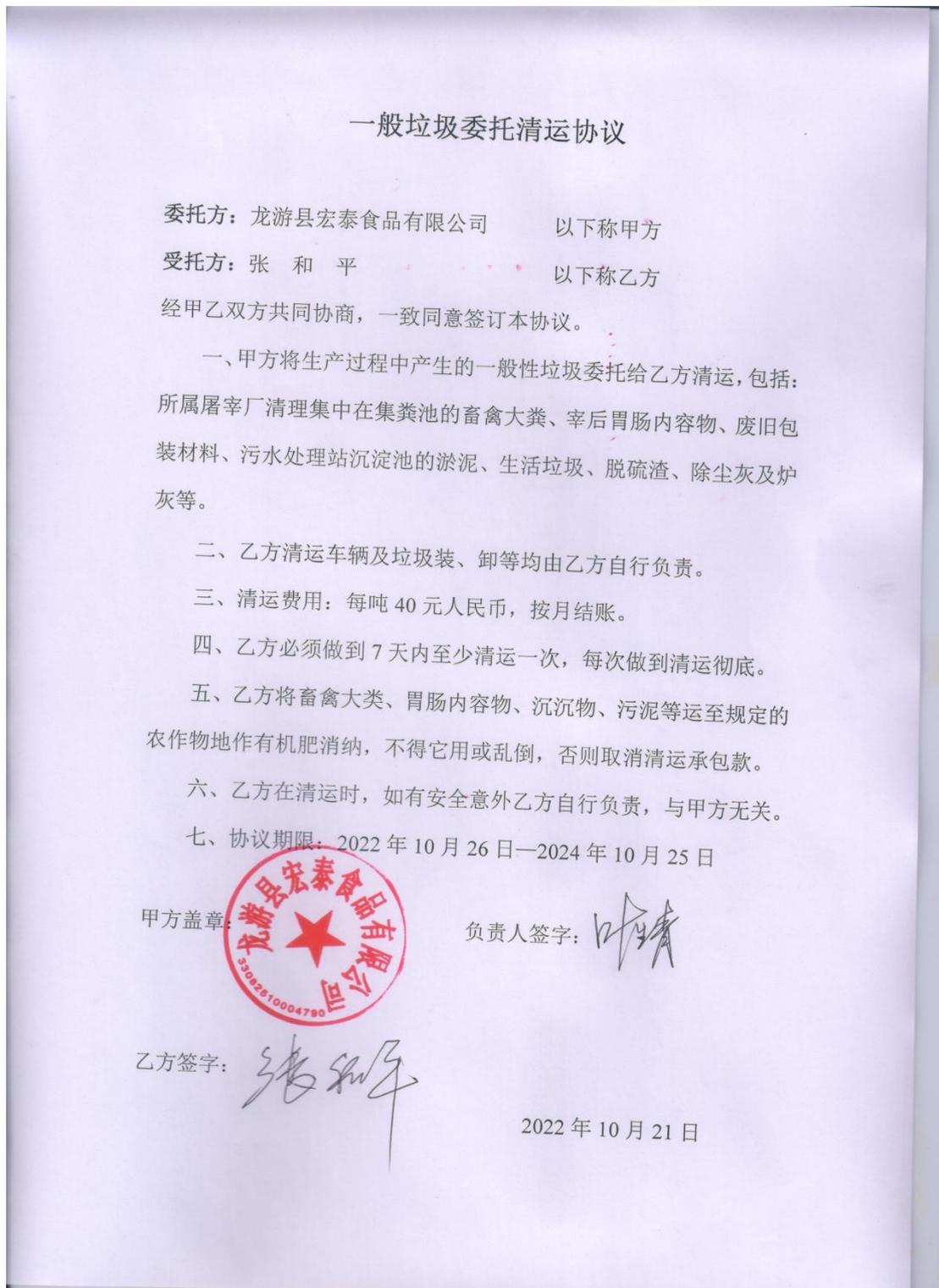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289167325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 称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82年07月31日	
法定 代 表 人 劳惠峰	营 业 期 限 1982年07月3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家禽、动物油脂（非食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9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病害畜禽及其病害组织处理协议

甲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组织能得到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以及生产安全，防止疫情发生，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畜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处理时间、地点及收集频次

1、处理地点：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中心。

2、清运地址：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病死畜禽统一冷库。

3、清运频次：甲方每月清运一次，时间以乙方生产情况来定。

清运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将病（死）畜禽及病害组织运送到乙方处理厂。

4、焚烧处理物包括：死整猪、牛、羊、禽类及其不可食用内脏等组织、毛、蹄壳、旋毛虫检验后废弃物、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等。

二、协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按每吨 2000 元的处理价格支付给乙方，此价格经签署确定，在合同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按政策执行。

2、甲乙双方根据有害畜禽及组织的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外理费

用。

3、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按先处理后付款的原则，每一季度末甲方付费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票据。

4、乙方将过磅签字联，正规发票交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前支付乙方相关款项。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须指定专人负责将病死畜禽按袋分装存放于指定的冷库内。
- 2、安排专人负责病死率禽的交接，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填写出库凭证。

乙方：

- 1、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条例接收病死率禽。
- 2、到达处理中心，须先过磅及填写一式三联的处理凭证，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其单据作为双方核对重量和收费凭证。
- 3、根据病死畜禽管理条例及集中处理技术规范，对接收的病死禽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其他

- 1、甲方在协议期内所产生的病死禽类须全部交给乙方处理，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000 元/吨。
- 2、甲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款打到乙方账户，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处理，并要求甲方按照每天 1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病死畜禽的清运和处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5.29

附件 7 一般固废台账

一般固废入（出）库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嘉峰

附件 8 2018 年验收意见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址：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时间：2018.12.19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周兆良	湖州三正	付东辉	13705707297
顾晓成	巨化集团	科长	13957026420
胡学同	浙江联信环境	湖州员数	13187003269
朱先明	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869062830
余国耀	" " " "	总经理	13567067766
付东辉	" " " "	办公室主任	13967019880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根据《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等技术支持单位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和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夏峰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分割肉加工 13800t/a，肉制品 600t/a）。实际建成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分割肉加工 13800t/a），其中肉制品 600t/a 不再进行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的《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审批号为龙环建[2008]105 号。2012 年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的《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通过了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审批号为龙环建[2012]13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分

割肉加工 13800t/a)。其中肉制品 600t/a 不再进行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动，但存在如下变化：

1. 环评中采用原煤作为燃料，废气经双碱法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实际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采用 4 台（3 台 0.15t/h、0.05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布袋处理设施+湿式脱硫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环评要求焚烧炉废气经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经一级旋流塔、二级静电吸附、动态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了危废废活性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 生活	①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养鱼池，进一步处理后经河沟排入模环溪。	①厂区内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5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养鱼沟，最终排入模环溪。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最终排入模环溪

2、废气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臭气	屠宰、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水构筑物采用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碱液喷淋+植物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房	采用原煤作为燃料，废气经双碱法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废气经布袋处理设施+湿式脱硫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焚烧炉废气	焚烧车间	经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	经一级旋流塔、二级静电吸附、动态除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高空排放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空排放	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氧化物、一氧化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及水泵、鼓风机等设备的运行。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1) 鼓风机等设备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同时应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噪声源与附近厂界有绿化带、辅助用房建筑等隔噪、降噪物相隔。(3) 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如生猪暂养间和屠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设置自动吸声材料。(4) 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管理，使其在正常情况下运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强度。(5) 加强厂内绿化。

4、固废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处置方式
1	检疫不合格猪	检疫	一般废物	急宰，焚烧处理
2	不可食用内脏	副产品加工		焚烧处理
3	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	化验室		焚烧处理
4	猪粪	待宰圈		农民运走作肥料
5	猪血	宰杀		送副产品车间处理后销售
6	猪鬃	拔鬃		综合利用
7	猪皮	机拔猪皮		送副产品车间处理后销售
8	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等	分割车间		炼油脂
9	猪胃内容物	副产品加工		农民运走作饲料
10	蹄壳、猪毛等	副产品加工		炼明胶
11	生活垃圾	办公、食堂		垃圾填埋
1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垃圾填埋
1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送废品站
14	废活性炭	焚烧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送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公司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一级。

（二）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烟气黑度均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的要求。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源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敏感点（下宅村）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下宅村）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其中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排放限值）。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经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已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妥善处理各类危固废并建立完善台帐记录。
-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组：

附件 9 检测报告

 221112051901	
<h1>检测报告</h1> <p><i>Test Report</i></p> <p>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187 号</p>	
项目名称：	<u>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检测</u>
委托单位：	<u>浙江省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3 年 07 月 10 日</u>
<p>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i>HangZhou Science Spectrum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i></p>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44 幢 501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170392

传真：0571-89170392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187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方名称	浙江省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祝家村杨柳湾
受检方名称	浙江省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祝家村杨柳湾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工况	/
委托编号	23035306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6.08-14	检测日期	2023.6.08-16
检测人员	于恒、俞佳琦、孟惠燕、吴秋玲、傅雪强、王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22.1)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22.1)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氯离子(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0064.60-2021		
挥发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11.1)(11.2)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187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色谱法 HJ 84-201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9.1)(9.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⁴ ³⁻ 、SO ³ ²⁻ 、SO ⁴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1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KPHJ14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 系列 ES1055A	KPHJ18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KPHJ192
	PH 计	PHS-3C	KPHJ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KPHJ735
	电子天平	FA2004	KPHJ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KPHJ013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KPHJ715
	酸式滴定管	/	KPHJ055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KPHJ025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25mL	KPHJ69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PHJ168
	声校准器	AWA6221A	KPHJ170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6.08	1	东北	2.0-2.5	21.2-26.8	100.1-100.6	阴
2023.06.09	2	东北	1.7-1.9	21.6-31.5	100.0-100.7	晴
2023.06.10	3	西	1.5-2.1	22.8-31.4	100.1-100.5	阴
2023.06.11	4	北	1.6-2.0	23.4-32.8	100.1-100.6	阴
2023.06.12	5	北	1.7-2.2	22.4-31.7	99.9-100.6	阴
2023.06.13	6	北	1.4-1.8	20.9-28.8	99.8-100.7	阴
2023.06.14	7	北	1.6-2.1	20.6-29.9	99.1-100.5	阴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187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06 月 08 日	06 月 09 日	06 月 10 日	06 月 11 日	06 月 12 日	06 月 13 日	06 月 14 日	
厂址南 侧祝家 农居点 1#	氨	02:00-03: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氨	08:00-09: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氨	14:00-15: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氨	20:00-21: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硫化氢	02:00-03:00	mg/m ³	0.002	0.004	0.003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08:00-09:00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5	0.003	0.003
	硫化氢	14:00-15:00	mg/m ³	0.003	0.003	0.002	0.005	0.003	0.003	0.003	0.002
	硫化氢	20:00-21:00	mg/m ³	0.003	0.005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mg/m ³	0.095	0.087	0.098	0.090	0.089	0.099	0.093	0.093
上毛铺 村 2#	氨	02:00-03: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氨	08:00-09: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氨	14:00-15: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氨	20:00-21:00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硫化氢	02:00-03:00	mg/m ³	0.004	0.003	0.003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08:00-09:00	mg/m ³	0.003	0.004	0.002	0.005	0.002	0.004	0.002	0.002
	硫化氢	14:00-15:00	mg/m ³	0.004	0.003	0.003	0.003	0.005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20:00-21:00	mg/m ³	0.002	0.005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mg/m ³	0.100	0.101	0.109	0.096	0.100	0.102	0.097	0.097

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水位
06 月 10 日	宏泰厂区 (3#)	m	1.62
	桃园巷 (4#)	m	1.83
	祝家村 (5#)	m	2.47
	王北斗 (6#)	m	1.55
	董家 (7#)	m	1.67
	上毛铺 (8#)	m	1.28
	坞坎 (9#)	m	1.83
06 月 11 日	宏泰厂区 (3#)	m	1.58
	桃园巷 (4#)	m	1.81
	祝家村 (5#)	m	2.45
	王北斗 (6#)	m	1.52
	董家 (7#)	m	1.69
	上毛铺 (8#)	m	1.31
	坞坎 (9#)	m	1.80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187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宏泰厂区（3#）		桃园巷（4#）		祝家（5#）	
	06月10日	06月11日	06月10日	06月11日	06月10日	06月11日
采样日期	06月10日	06月11日	06月10日	06月11日	06月10日	06月11日
采样时间	08:09	08:14	08:28	08:34	08:45	08:47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钾（mg/L）	3.68	3.80	3.71	3.64	3.53	3.14
钠（mg/L）	16.4	17.6	16.8	17.3	17.8	16.8
钙（mg/L）	59.3	58.2	60.1	57.5	52.8	58.8
镁（mg/L）	15.8	16.5	14.7	14.9	15.2	14.0
碳酸根（mg/L）	<5	<5	<5	<5	<5	<5
重碳酸根（mg/L）	36	42	46	46	24	31
氯离子（氯化物）（mg/L）	85.0	72.1	69.8	61.0	89.7	82.5
硫酸根离子（mg/L）	96	106	108	112	88	90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7.6
氨氮（mg/L）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硝酸盐（mg/L）	0.88	0.96	0.79	0.76	0.72	0.72
亚硝酸盐（mg/L）	0.026	0.035	0.022	0.025	0.18	0.19
挥发酚类（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氰化物（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砷（μg/L）	<0.3	<0.3	<0.3	<0.3	<0.3	<0.3
汞（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总硬度（mg/L）	184	190	210	206	196	202
铅（μg/L）	<2.5	<2.5	<2.5	<2.5	<2.5	<2.5
氟化物（mg/L）	0.49	0.57	0.24	0.29	0.38	0.45
镉（μg/L）	<0.5	<0.5	<0.5	<0.5	<0.5	<0.5
铁（mg/L）	0.12	0.11	0.14	0.16	0.14	0.13
锰（mg/L）	0.06	0.05	0.07	0.04	0.04	0.05
溶解性固体（mg/L）	306	318	216	205	272	294
耗氧量（mg/L）	2.5	2.6	1.4	1.1	2.1	1.7
总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0
细菌总数*（CFU/ml）	30	29	35	42	27	20

备注：带“*”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华标检（2023）H第 07195 号，
华标检（2023）H第 07179 号，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1876。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187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6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 位	监测 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测量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06 月 12 日	N1	13:09	厂界噪声	dB(A)	57.3	58.1	56.9	56.6	61.7	55.3	2.6	
		22:10		dB(A)	46.8	47.3	46.8	45.4	53.2	44.6	1.5	
	N2	13:20	厂界噪声	dB(A)	57.0	60.3	55.7	51.9	63.7	46.7	3.8	
		22:19		dB(A)	47.6	50.0	47.1	43.8	54.1	41.1	2.6	
	N3	13:28	厂界噪声	dB(A)	56.6	58.1	56.0	55.4	59.6	54.6	2.7	
		22:28		dB(A)	46.4	48.5	46.0	44.5	53.9	43.7	1.9	
	N4	13:37	厂界噪声	dB(A)	56.3	57.0	56.4	55.7	59.9	53.3	0.8	
		22:39		dB(A)	46.1	48.7	45.9	44.0	53.2	43.0	2.2	
	N5	13:46	厂界噪声	dB(A)	57.3	58.1	57.1	56.3	60.5	54.2	2.5	
		22:48		dB(A)	46.9	47.2	46.9	46.4	54.5	44.9	1.3	
	N6	13:55	厂界噪声	dB(A)	57.8	58.6	57.7	56.8	61.8	54.0	1.1	
		23:00		dB(A)	47.0	47.5	47.0	45.8	54.9	44.8	2.0	
	N7 (1F)	14:37	环境噪声	dB(A)	57.9	58.3	57.8	57.3	62.1	53.1	1.1	
		23:22		dB(A)	46.4	48.8	46.1	42.4	52.3	40.7	3.3	
	N7 (2F)	14:49		dB(A)	56.6	58.9	56.0	52.4	61.8	46.9	3.9	
		23:35		dB(A)	47.5	49.8	47.1	44.7	51.7	41.9	2.9	
N7 (3F)	15:03	dB(A)		57.4	60.2	56.8	53.1	60.2	46.5	3.7		
	23:49	dB(A)		46.9	49.8	45.7	43.4	53.9	41.3	3.0		
06 月 12 日	N8	15:17		dB(A)	57.1	59.5	56.7	53.3	61.6	47.4	3.4	
06 月 13 日	(1F)	00:03		dB(A)	46.3	48.8	45.6	43.5	51.5	40.8	2.9	
06 月 12 日	N8	15:32		环境噪声	dB(A)	57.3	59.8	56.9	52.7	61.9	47.7	3.4
06 月 13 日	(2F)	00:17			dB(A)	47.2	49.5	46.9	44.2	51.7	41.3	3.0
06 月 12 日	N8	15:45	dB(A)		57.6	60.4	57.2	53.2	62.8	47.3	3.7	
06 月 13 日	(3F)	00:29	dB(A)		46.6	49.0	46.1	42.7	51.4	40.0	2.7	
06 月 12 日	N9	16:04	环境噪声		dB(A)	57.3	59.5	56.5	52.7	61.7	47.1	3.1
06 月 13 日	(1F)	00:43			dB(A)	45.7	47.8	45.5	43.3	49.5	40.9	1.8
06 月 12 日	N9	16:18		dB(A)	57.0	59.4	56.6	53.3	61.4	47.8	2.6	
06 月 13 日	(2F)	00:57		dB(A)	45.3	47.2	45.0	42.9	49.3	41.0	1.8	
06 月 12 日	N9	16:33		dB(A)	57.6	60.2	57.2	53.3	62.5	47.6	3.4	
06 月 13 日	(3F)	01:10		dB(A)	46.0	47.9	45.7	43.0	50.7	40.8	2.6	
06 月 13 日	N1	13:25		厂界噪声	dB(A)	57.5	57.7	57.2	56.5	62.6	54.7	1.7
		23:04			dB(A)	46.7	48.3	46.0	45.1	58.9	44.2	2.4
	N2	13:35	厂界噪声	dB(A)	57.4	60.0	57.0	53.1	62.2	47.7	4.0	
		23:24		dB(A)	46.8	48.3	46.5	44.6	59.1	39.5	2.8	
	N3	13:44	厂界噪声	dB(A)	57.3	58.2	57.2	55.9	61.6	53.1	2.7	
		23:32		dB(A)	46.7	48.3	46.4	44.3	57.5	39.7	2.2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科谱检测 (2023) 检字第 202306187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N4	13:54	厂界噪声	dB(A)	56.8	57.2	56.6	56.2	61.2	53.7	1.8	
		23:41		dB(A)	48.9	51.5	48.8	43.0	59.0	34.2	4.0	
	N5	14:05	厂界噪声	dB(A)	57.4	58.1	57.3	56.2	62.7	53.1	1.8	
		23:48		dB(A)	48.3	50.9	48.0	44.6	53.6	35.8	3.9	
		N6	14:14	厂界噪声	dB(A)	57.0	57.9	56.9	56.4	60.5	52.6	2.0
			23:56		dB(A)	46.2	48.8	45.7	42.9	54.3	34.8	3.3
06月13日	N7	14:52	环境噪声	dB(A)	57.5	58.5	57.5	56.4	61.4	53.7	2.4	
06月14日	(1F)	00:13		dB(A)	46.2	48.7	45.6	42.9	51.4	41.0	3.2	
06月13日	N7	15:13		dB(A)	56.9	59.4	56.5	52.8	61.3	47.1	3.2	
06月14日	(2F)	00:26		dB(A)	46.8	49.1	46.4	44.1	50.8	41.8	3.0	
06月13日	N7	15:19		dB(A)	57.6	60.0	52.9	52.9	62.1	47.3	3.7	
06月14日	(3F)	00:39		dB(A)	47.0	49.9	45.8	43.3	53.7	41.0	2.9	
06月13日	N8	15:52	环境噪声	dB(A)	56.4	59.0	55.9	51.9	61.4	46.6	3.6	
06月14日	(1F)	00:56		dB(A)	45.9	47.9	45.6	43.5	50.3	41.2	2.9	
06月13日	N8	16:06		dB(A)	57.7	60.3	57.4	53.4	62.3	47.5	3.4	
06月14日	(2F)	01:09		dB(A)	46.2	48.1	45.6	43.3	51.0	41.2	2.0	
06月13日	N8	16:18		dB(A)	57.5	60.2	57.2	53.6	62.1	47.3	3.5	
06月14日	(3F)	01:23		dB(A)	45.6	47.3	45.3	43.2	50.5	41.1	2.7	
06月13日	N9	16:45	环境噪声	dB(A)	56.9	59.5	56.6	52.9	63.0	47.1	3.6	
06月14日	(1F)	01:39		dB(A)	45.4	47.4	45.0	42.9	50.4	40.6	2.5	
06月13日	N9	16:58		dB(A)	57.3	60.0	56.9	52.9	63.0	47.1	3.6	
06月14日	(2F)	01:54		dB(A)	46.0	48.1	45.5	43.2	50.9	40.5	2.0	
06月13日	N9	17:12		dB(A)	57.4	60.1	56.7	52.0	63.2	45.4	3.3	
06月14日	(3F)	02:06		dB(A)	45.5	47.5	45.3	42.9	49.6	41.0	2.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
 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
 固废）先行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3.10.23.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叶生清	龙游县宏泰公司	总经理	18857018781	
叶志华	"	主任	13967018810	330825196111130044
叶建江	浙江中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0957006889	330822198811018917
徐文	浙江中济环境科技	高工	1515701569	330822198808122743
程明	浙江中济环境科技	高工	1515702886	370829197902151011
高嘉恩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	1585738486	33072199707084120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固废、噪声)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3日,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固废、噪声)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国有龙游县食品公司,始建于1953年,主营生猪、禽蛋的购、销、调及肉类加工、金华火腿腌制、彩蛋加工等业务。2000年6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员工58人,现公司主要承担全县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是龙游县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的唯一企业。

为改变当前龙游县屠宰产业基础薄弱的现状,充分利用发达城市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逐步向中小城市转移调整的有力时机,2008年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3850万元,实施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建一个标准规范的机械化集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为一体的肉类联合加工企业。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8年,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龙环建[2008]105号)。项目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建成试运行。

实施过程中企业对生产过程中所需热源由原0.5t/h燃油锅炉变更为1t/h燃煤锅炉,同时配套新增一台病死猪焚烧炉,为此于2012年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通过了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龙环建[2012]139号)。

为此,项目合法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20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分割肉加工13800t/a,肉制品600t/a),主要配套工程为1t/h燃煤锅炉及一台病死猪焚烧炉。

企业于2018年11月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257289167325001P)。2018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部分进行先行验收，并通过了自主废水、废气部分竣工验收。2023 年 6 月 7 日，企业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废水废气验收至固废噪声补充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58 人，公司车间实行两班制生产，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晚班工作 5 小时凌晨 0 点-5 点，年工作 360 天。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5.97%。

4. 验收范围

企业实际已经建设完成分割肉加工 13800t/a 生产线，肉制品 600t/a 生产线暂未建设，为此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先行验收（固废、噪声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固废、噪声建设内容与《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龙环建[2008]105 号、《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龙环建[2012]139 号、《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部分）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12 月）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较原废气废水部分验收报告，本项目焚烧处置工序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焚烧炉不再使用，焚烧渣、废光解灯管、废活性炭不再产生，相关焚烧废气不再产生，产生新增病死猪固废。

2. 原环评及原废气废水部分验收报告遗漏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固废，遗漏了脱硫渣。

3. 实际企业不产生猪皮，原环评各固废处置方式发生了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病死猪、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粪、猪血、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污泥、废包装材料、污泥、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

其中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猪毛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猪粪委托农户运走作肥料；猪血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草木灰（除尘灰及炉灰）、脱硫渣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建有一个 40 立方的冷库用于存储病死猪、检疫不合格猪、不可食用内脏、旋毛虫检疫后废弃物、猪鬃、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猪胃内容物、蹄壳；设有一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库内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扬散、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建有仓库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2. 噪声

项目生产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东南侧 60m 处存在祝家村声环境保护目标，西北侧 140m 存在桃园巷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企业按规范要求建有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所测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所述 2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废气废水验收报告，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批复及废气废水验收报告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固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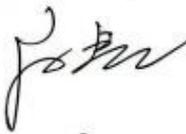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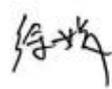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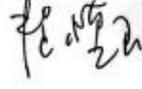
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原则通过项目固废、噪声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报表和台账记录，确保固废规范达标管理。

2.进一步完善一般暂存库防流失措施，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处置台账等内容。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组：
  
 高嘉贝

修改说明

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报表和台账记录，确保固废规范达标管理。	已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报表和台账记录，确保固废规范达标管理。
2.进一步完善一般暂存库防流失措施，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处置台账等内容。	已进一步完善一般暂存库防流失措施，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处置台账等内容。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屠宰车间异味、污水处理中心异味及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等。厂区锅炉尾气采用“布袋除尘+湿式脱硫”处理 15m 排气筒。配套病变死猪焚烧炉废弃不再使用，焚烧炉废气不再产生。屠宰车间加强日常生产管理，设专人负责及时清理屠宰车间的胃肠内容物等废弃物，另外在屠宰车间的内脏处理等工序处增加通风次数。污水处理中心异味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专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按要求屋顶排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猪、家禽屠宰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集中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后外排。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取各项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避免噪声超标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且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

建设期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2018 年 12 月受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先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年 2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因 2018 年 12 月企业未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对噪声、固废进行验收，故需重新组织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噪声、固废重新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管理部，由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安环科负责对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三级管理网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运行管理台账，对项目废气、废水的处理设施以及固废（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转运均有详细的记录，便于后续环保检查。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同时设立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并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结合同类工程情况

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至少保存五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针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均做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修改说明。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6 条 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7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8条 环保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9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0 条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1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2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3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三废”的管理

第 15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6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8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9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20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21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2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